

项目编号：GDS-CG-GK-2025020

广德经开区 2025-2026 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1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三、投标人须知.....	10
四、采购需求.....	23
五、评标办法.....	31
六、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9
七、投标文件格式.....	55
八、质疑函范本.....	69

一、广德经开区 2025-2026 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经开区 2025-2026 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S-CG-GK-2025020

项目名称：广德经开区 2025-2026 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广德经开区提供 2025-2026 年园区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园区企业全覆盖检查、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编制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0月9日10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5年10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

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联系方式：杨先生 13866955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桐汭街道绥安路绥安新天地 C7 栋 4 楼

联系方式：18056373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8056373039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广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48682040@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18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的规定处理。</p>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

		<p>(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0.90%。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7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p>

		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2	备注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

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

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

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小组。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人应自行查看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查看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下列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由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供应商需为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提供2025-2026年园区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园区企业全覆盖检查、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编制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等。

（二）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1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对全园区企业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中标后检查人员需具有参加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金属冶炼和粉尘涉爆、危化等重点行业每年检查2次（中标后检查人员需为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不定期开展重点时段及省市要求的专项安全检查。

1.2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对园区内所有一般行业企业根据行业类别，风险状况及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确保分级监管方案的可操作性。

1.3协助采购人应对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年终考核中企业安全资料的准备工作。

1.4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过程中担任技术指导，活动包含：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负责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负责在园区组织开展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1.5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每年组织举办各行业内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12次。

1.6根据日常隐患排查情况，出具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报告，编制园区安全管理提升方案。

1.7协助采购人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应急事故时第一时间派出至少2名中级注安师为园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1.8开展安全生产帮扶行动，免费接受园区内达标创建企业的咨询，为达标创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1.9摸清园区现有投产企业基本信息，收集安全档案相关资料，建立并完善现有投产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信息库，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形成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档案交给采购人。

1.10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履约责任

2.1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按时到位并保持稳定，保证现场的工作时间，并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相关责任。

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需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安全检查的进度和质量。

2.3中标人需保证其安全管家服务成果的质量、深度和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2.4中标人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存在较大争议问题的情况或有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人员日常管理

3.1中标人需确保指派人员固定服务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周一至周五每天要至少5名工作人员（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常驻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常驻专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服务时间与采购人单位工作时间一致，服从采购人对服务时间、现场调度的日常管理；

3.2服务人员需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查记录、方案草案等成果，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跟踪与反馈；

3.3建立人员服务台账，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与考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分四批次支付合同金额（每批次为期三个月），每服务三个月后支付上三个月的费用，采购人根据上三个月考核结果和中标人提供的相关凭据支付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

2.1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2.2.1退还条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2.2.2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项目履约。其他情形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裁决。

(六) 服务地点：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七)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 服务：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十) 其他要求：

1、广德市经开区现有投产的企业约650家，后续如有新增投产企业需进行安全管家服务，其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预算中，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时应包含此项费用，服务要求同本次招标要求。

2、中标人需在工作日内开展安全检查，并提前与采购人确定时间，且每天需安排3个检查小组（检查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开展安全检查，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中标人实施专项检查工作，并有权对专项检查过程进行监督、核查。

3、中标人需对检查企业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资料等进行保密。

4、中标人需管理好检查人员的安全，完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中标人需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6、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

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安全管家服务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项福利、社保、车辆交通费、食宿、保险、工伤费用、税费、检测、利润和完成本项目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工具、办公费、报告编制费、企业管理费及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报价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7、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考核标准

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合同内容。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选择顺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中标人在开展检查工作时对企业存在的较大隐患、重大隐患因检查时间延迟、检查次数缺漏或应查未查而导致隐患酿成事故，根据事故的轻重，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之外，如为一般事故扣除该项目金额的20%；如为较大事故扣除该项目金额的50%，并由中标人按该项目金额的10%给采购人进行赔偿；如发生重大事故扣除该项目的全部金额，并由中标人按该项目金额的20%给采购人进行赔偿。

3、中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现场指导人员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服务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上午至少于9时00分前到达、下午至少于15时00分前到达），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4、中标人需根据园区内不同企业性质，拟派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实施人员（需持证上岗）进行指导服务。

5、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名义或以本次中标名义单独对企业进行业务招揽，如有发生或企业投诉查实后，将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超过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将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同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

罚，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需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安全管家服务，如中标人未按期完成或未严格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并重新执行相应工作，对于采购人做出的要求，中标人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考核小组由采购人各管理部门组成。

7、中标人需将已承接的企业安全服务汇总表提交给采购人，对此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采购人将有权在广德市或宣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检查。

8、考核的主要内容：详见安全专家指导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8.1考核等级

- (1) 优秀（90分以上）；
- (2) 合格（60-90分之间）；
- (3) 不合格（60分以下）。

8.2考核结果

- (1) 综合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按全额支付绩效费用；
- (2) 综合考核分数在60分（含）-90分的按分值折算百分比支付绩效费用（60%至90%）；
- (3) 综合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按50%支付绩效费用。

安全专家指导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权重 (分)	得分
1	人员到位情况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人员身份、资格与投标文件不符，发现一次，扣1分。	3	
		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技术人员的专业、证书与检查企业匹配性不符，发现一次，扣2分。	4	
		常驻本地专家持证及工作人员服务到位情况，不符合要求或未按采购人实际所需人数常驻的，发现一次扣5分。发现三次及以上的，以考核不合格处理。	5	
		开展培训的人员持证及到位情况，发现一次	4	

		不符合或不到位或不专业，扣 2 分。		
2	安全检查情况	是否核查企业安全手续履行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 2 分。	10	
		是否核查企业设备设施运转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 2 分。	10	
		是否检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并标明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 2 分。	10	
		是否制定《检查意见/整改建议》，及时出具检查成果、报告等，对于企业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每发现一次没有制定或出具检查成果或没有跟踪的，扣 2 分。	10	
3	咨询服务	是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应逐一和企业交底，并根据企业需求（企业自身无法明确整改措施，需要提供技术咨询的）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协助企业完成隐患整改，每发现一次没有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的，扣 2 分。	10	
		是否及时为园区提供相关安全咨询、政策解答等，每发现一次没有的，扣 1 分。	5	
4	履约情况	是否按时开展巡查和培训，在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和开展其他技术服务的配合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完成的，扣 2 分。	6	
5	其他	若在上级（市、省、国家）监管部门或外地交叉互查中发现辖区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个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2 分。	10	
		未辅助采购人做好智慧园区系统或未落实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是否以采购人名义或以本次中标名义单独	6	

		对企业进行业务招揽的，每发现一次或企业投诉查实的，扣 3 分，超过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合同。		
	服务	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实际服务情况不符合承诺函内容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广德经开区 2025-2026 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广德经开区 2025-2026 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技术部分 (24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总体实施方案组成部分： ①项目服务体系、②服务组织架构、③实施计划、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工作方法与手段。</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2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分析及对策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分析及对策组成部分： ①对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现状的分析研判及解决方案、②本项目其他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4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演练方案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演练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演练方案组成部分： ①演练目的与组织体系、②专业队伍培训、③组织实施。</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p>

		1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成部分： ①方案目标、②隐患排查、③安全教育与宣传。</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1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66分)	管理制度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u>①企业管理制度与岗位职责制度、②廉政管理制度、③值班值守制度、④应急响应制度</u>进行评审。</p> <p>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3分)	<p>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①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的得1分； ②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3小时的得2分； ③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得3分。</p> <p>2、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需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包括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处理等服务，得2分。</p> <p>3、投标人承诺（8分）：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常驻要求的基础上： ①每增加1名常驻专家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承诺内容含：常驻专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并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的，应具有退休证明和投标人为该人员发放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和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②每增加1名常驻工作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①与②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将列入考核标准和合同条款）。</p>
	企业实力 (27分)	<p>1、投标人具有：①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②危化品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③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资</p>

		<p>质的，每提供一类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公示截图并附网址或提供主管部门公示或颁发的其他证明资料。</p> <p>2、投标人有组织过以上安全生产培训的，培训内容包括金属冶炼、危化品、特种作业人员类别的（特种作业工种为电工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高处作业或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每提供一类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提供官网受理培训考试的证明材料）。提供不同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不重复计分。</p> <p>3、实际演练经验与演练效果（9 分）：投标人具有实际演练经验的，包括火灾、有限空间中毒窒息、危化品泄漏、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类型的，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演练经验的效果进行综合评分：演练效果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关键步骤无遗漏，预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步骤不清晰，预案可操作性一般，部分符合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人员配备 (16 分)</p>	<p>1、投标人具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应急管理专家成员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具有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应急管理专家成员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应急管理专家成员每提供一个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公示截图并附网址或提供主管部门公示或颁发的其他证明资料。</p> <p>2、本项目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的，应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为该人员发放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和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②根据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p>

		<p>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原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调整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十二条：本规定施行前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分别与按照本规定取得的中级、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p>
	<p>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本项不得分。</p>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具体以签订为准)

广德经开区 2025-2026 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广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广德经开区 2025-2026 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1.2.2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1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对全园区企业每年全覆盖检查 1 次（检查人员需具有参加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金属冶炼和粉尘涉爆、危化等重点行业每年检查 2 次（检查人员需为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不定期开展重点时段及省市要求的专项安全检查。

1.2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对园区内所有一般行业企业根据行业类别，风险状况及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确保分级监管方案的可操作性。

1.3 协助甲方应对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年终考核中企业安全资料的准备工作。

1.4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过程中担任技术指导，活动包含：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月

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负责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负责在园区组织开展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

1.5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每年组织举办各行业内安全培训不少于 12 次。

1.6 根据日常隐患排查情况，出具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报告，编制园区安全管理提升方案。

1.7 协助甲方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应急事故时第一时间派出至少 2 名中级注安师为园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1.8 开展安全生产帮扶行动，免费接受园区内达标创建企业的咨询，为达标创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1.9 摸清园区现有投产企业基本信息，收集安全档案相关资料，建立并完善现有投产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信息库，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形成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档案交给甲方。

1.10 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履约责任

2.1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按时到位并保持稳定，保证现场的工作时间，并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相关责任。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安全检查的进度和质量。

2.3 乙方需保证其安全管家服务成果的质量、深度和内容符合甲方的需求。

2.4 乙方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存在较大争议问题的情况或有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3、人员日常管理

3.1 乙方需确保指派人员固定服务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周一至周五每天要至少 5 名工作人员（其中专家不少于 3 人）常驻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常驻专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服务时间与甲方单位工作时间一致，服从甲方对服务时间、现场调度的日常管理；

3.2 服务人员需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查记录、方案草案等成果，配合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跟踪与反馈；

3.3 建立人员服务台账，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与考核。

3.4 其他要求：

(1) 广德市经开区现有投产的企业约 650 家，后续如有新增投产企业需进行安全管家服务，其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服务要求同本次招标要求。

(2) 乙方需在工作日内开展安全检查，并提前与甲方确定时间，且每天需安排 3 个检查小组（检查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开展安全检查，甲方将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实施专项检查工作，并有权对专项检查过程进行监督、核查。

(3) 乙方需对检查企业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资料等进行保密。

(4) 乙方需管理好检查人员的安全，完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乙方需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分四批次支付合同金额（每批次为期三个月），每服务三个月后支付上三个月的费用，甲方根据上三个月考核结果和乙方提供的相关凭据支付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注：因国家税务政策变更或限制而需要合理调整开票种类、形式等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开票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2 服务地点：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1.5.3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1.6 权利义务

1.6.1 甲方

①为便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顺利、规范进行，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实施检查工作，并对检查过程进行监督、核查。

②甲方应督促企业配合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要求检查的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文件及真实的台账。

③乙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6.2 乙方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专家检查。

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乙方应保证其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深度和内容符合甲方需求。

1.7 违约责任

1.7.1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

1.7.2 乙方需在工作日内开展安全检查，并提前与甲方确定时间，且每天需安排 3 个检查小组开展安全检查，甲方需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实施专项检查工作，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7.3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内容及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条件和技术资料等，而影响到乙方技术服务的完成时间，由甲方承担责任。

1.7.4 在已开展工作时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服务范围，导致乙方返工或重做时，甲方应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1.7.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每逾期一日或未按照要求服务（每次）的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扣除服务费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6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12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考核标准

1.8.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合同内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选择顺位候选人或重新

招标。

1.8.2 乙方在开展检查工作时对企业存在的较大隐患、重大隐患因检查时间延迟、检查次数缺漏或应查未查而导致隐患酿成事故，根据事故的轻重，乙方除应承担相关责任之外，如为一般事故扣除该项目金额的 20%；如为较大事故扣除该项目金额的 50%，并由乙方按该项目金额的 10%给甲方进行赔偿；如发生重大事故扣除该项目的全部金额，并由乙方按该项目金额的 20%给甲方进行赔偿。

1.8.3 乙方拟派至本项目的现场指导人员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服务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1.8.4 乙方需根据园区内不同企业性质，拟派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实施人员（需持证上岗）进行指导服务。

1.8.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本次中标名义单独对企业进行业务招揽，如有发生或企业投诉查实后，将对乙方予以处罚，超过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将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且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同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6 乙方需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安全管家服务，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或未严格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重新执行相应工作，对于甲方做出的要求，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考核小组由甲方各管理部门组成。

1.8.7 乙方需将已承接的企业安全服务汇总表提交给甲方，对此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甲方将有权在广德市或宣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检查。

1.8.8 考核的主要内容：详见安全专家指导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①考核等级

- (1) 优秀（90 分以上）；
- (2) 合格（60-90 分之间）；
- (3) 不合格（60 分以下）。

②考核结果

- (1) 综合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按全额支付绩效费用；

(2) 综合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90 分的按分值折算百分比支付绩效费用(60%至 90%);

(3) 综合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按 50%支付绩效费用。

安全专家指导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权重(分)	得分
1	人员到位情况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人员身份、资格与投标文件不符,发现一次,扣1分。	3	
		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技术人员的专业、证书与检查企业匹配性不符,发现一次,扣2分。	4	
		常驻本地专家持证及工作人员服务到位情况,不符合要求或未按甲方实际所需人数常驻的,发现一次扣5分。发现三次及以上的,以考核不合格处理。	5	
		开展培训的人员持证及到位情况,发现一次不符合或不到位或不专业,扣2分。	4	
2	安全检查情况	是否核查企业安全手续履行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2分。	10	
		是否核查企业设备设施运转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2分。	10	
		是否检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并标明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2分。	10	
		是否制定《检查意见/整改建议》,及时出具检查成果、报告等,对于企业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每发现一次没有制定或出具检查成果或没有跟踪的,扣2分。	10	
3	咨询服务	是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应逐一和企业交底,并根据企业需求(企业自身无法明确整改措施,需要提供技术咨询的)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协助企业完成隐患整改,每	10	

		发现一次没有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的，扣 2 分。		
		是否及时为园区提供相关安全咨询、政策解答等，每发现一次没有的，扣 1 分。	5	
4	履约情况	是否按时开展巡查和培训，在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和开展其他技术服务的配合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完成的，扣 2 分。	6	
5	其他	若在上级（市、省、国家）监管部门或外地交叉互查中发现辖区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个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2 分。	10	
		未辅助甲方做好智慧园区系统或未落实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是否以甲方名义或以本次中标名义单独对企业进行业务招揽的，每发现一次或企业投诉查实的，扣 3 分，超过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合同。	6	
	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实际服务情况不符合承诺函内容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1.8.9 服务承诺：_____（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函内容填写）。

1.9 免责条款

1.9.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造成的损失。

1.9.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3 乙方只对当天检查企业的安全现状情况负责，后续因企业原因变更生产条件或改变生产状况而产生新的隐患从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合同终止

1.10.1 合同期满后合同终止。

1.10.2 发生不可抗力且无法延长履约期限时。

1.10.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裁决。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3 其他：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14 附则

1.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2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协议为准；

1.14.3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保密内容：双方的技术服务合同、保守甲方所辖企业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资料。

2.6.5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该项目技术服务的双方人员。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允许以支票、

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元。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2.1 退还条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2.2 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项目履约。其他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经开区2025-2026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为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提供2025-2026年园区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园区企业全覆盖检查、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编制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等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格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履约保证金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的“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广德经开区2025-2026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德经开区2025-2026年安全专家指导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自行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